

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函〔2020〕62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124114号的答复

康士英、缪美兰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推进镇区骨灰楼建设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对我市殡葬设施作了深入调研，并对我市镇区骨灰楼建设及殡葬事业制度建设提出了可行性建议，为我市殡葬事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。

一、关于推进镇（街）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的建设

目前，全市的公墓和骨灰楼可供使用的穴位已经不多，殡葬设施建设滞后，是制约殡葬改革在镇（街）难以推进的瓶颈。推进镇（街）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的建设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配套改革措施。我局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着眼长远发展，加紧制定和完善本市骨灰楼、公墓等殡葬设施的数量、布局规划，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地区殡葬资源结构，才能有效遏制滥占林地乱埋乱葬现象。我局将加快市福荫园公墓新建墓区和骨灰楼（计划6万个骨灰格位）进度，指导三乡生态公墓（4000个墓位、10万个骨灰格位）的建设，完善城乡公益性节地安葬设施建设，力争殡葬设施

种类、数量、服务规模与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、与殡葬改革推行相适应。

二、关于加强骨灰跟踪管理机制

根据省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我市从2019年8月15日起，启用全新《骨灰领取承诺证》，严格规范全市骨灰安放管理。我市户籍居民死亡后，家属按规定前往户籍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办理《骨灰领取承诺证》，应如实填写和承诺相关信息。由村（居）委会和镇（街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（原社会事务局）严格审批把关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后，家属凭《骨灰领取承诺证》在中山市殡仪馆办理骨灰领取手续。同时，市民政局每月梳理全市户籍死亡人员火化名单，明确骨灰是否存放于我市经批准兴建的殡葬场所，并反馈到相关镇（街）。各镇（街）强化跟踪管理，对照《骨灰承诺证》事项，及时核查死亡人员骨灰去向。严格落实骨灰跟踪管理机制，从源头上遏制骨灰流向新建、翻新坟墓，禁止骨灰乱葬乱埋现象，从而规范骨灰安放管理，保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。

为进一步推动绿色殡葬，倡导移风易俗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改革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引导，计划10月中旬在三乡镇组织一场以移风易俗、村规民约为主题的“文明城市大家谈”活动。此外，我局今年从今年9月15日开始，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，丰富树葬活动的形式，在集体组织开展的基础上，增加了常态化组织的形式，有意向将先人骨灰树葬的市民，可通过现场报名、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预约等方式进行报名，截止9月30日，已有5名市民报名预约。

三、关于全面摸排掌握坟墓底数

殡葬改革前，我市部分镇（街）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历史墓葬区，占用了部分山地林地，群众所修墓穴较为凌乱，墓区没有管理，且山间多没有硬底化道路，祭扫时存在一定风险隐患。今年5月18日，我局出台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历史旧坟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，以村（居）委会为单位，深入山区、林地实地摸排，从严从实抓好落实，做好分类台账，载明所在村山林名称、山林信息数量、墓地和骨灰安放建筑总数量、墓地和骨灰安放建筑类型。通过走访群众、村小组，了解墓地建筑和骨灰安放时间，做好相关台账和档案，做到真正摸清底数。目前，火炬区、东区、五桂山、东升等四个街道开展了部分旧坟摸排拍照工作，拍照坟墓合计7167个，其他镇街已将该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启动了前期准备工作。因今年清明节期间我市暂停了所有祭扫活动，大多数旧坟杂草丛生，难以摸排拍照，此项工作延期至明年6月底前完成。

诚挚感谢你们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专此函复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长湖 883842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